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413號

債 權 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

債 務 人 張晏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1)緣債務人張晏誠於民國111年2月23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此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證一)可稽。詎債務人自113年8月2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證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證三)為證。(2)緣債務人張晏誠於民國1110年10月5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此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證一)可稽。詎債務人自113年9月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證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證三)為證。

(二) 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證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
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413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7727 元	張晏誠	自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23%
002	新臺幣 4805元	張晏誠	自 民 國 113 年9月5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93%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7727 元	張晏誠	自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 月 以 內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3.23%
002	新臺幣 4805元	張晏誠	自 113 年 10 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15.93%